

证券代码：301387

证券简称：光大同创

公告编号：2024-058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提高向银行贷款的效率，保障控股子公司日常运营和持续发展，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重庆致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致贯”）向银行、金融机构等申请融资及日常经营需要（包括但不限于履约担保、业务担保、产品质量担保等）时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6,000.00万元，具体金额和事项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本次提供担保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重庆致贯科技有限公司	51%	56.20%	0.00	6,000.00	3.65%	否

注：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以被担保方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名称：重庆致贯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0年1月13日

3、注册资本：3707.8652 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苏孟波

5、注册地址：重庆市北碚区万宝大道 196 号 1-1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生产、加工、销售：环保节能材料；生产、销售：仪器仪表配件；加工：电子精密模切，胶带；销售：机电设备、电机马达、工业传感器、暖通设备、计算机配件、电子及电力类产品配件、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及地面接收装置）及器材零部件、汽车配件、通机配件、仪器仪表、粘胶剂、粘胶带、绝缘材料、发泡材料、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防静电及洁净产品、劳保用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1% 股权，李亚玲持有其 31.7433% 的股权，苏孟波持有其 17.2567% 的股权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607.96	19,132.99
负债总额	9,258.99	10,753.20
净资产	9,348.97	8,379.79
项目	2023 年度（经审计）	2024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957.70	5,985.24
利润总额	323.30	-857.86
净利润	440.17	-712.59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被担保人单体报表数据。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

裁事项)为7,433.72万元,包含重庆致贯未决诉讼涉案金额、为自身及全资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和抵押借款涉及的金额。

8、经查询,重庆致贯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以上预计担保额度不等于实际担保金额,公司将根据重庆致贯实际业务的需求,在董事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与相关机构协商签署正式担保文件,具体金额、期限、方式等以最终签署的相关文件为准,届时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为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所需,统筹安排资金使用有利于公司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控,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提供保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本次担保对象重庆致贯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股权,公司对重庆致贯具有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策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担保风险可控,重庆致贯少数股东未提供反担保且未按比例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相关控股公司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且重庆致贯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3,000.00万元(不含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20.07%;提供担保总余额为19,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11.55%。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0,940.8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6.65%;提供担保总余额为10,426.8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6.34%。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以及因担保而产生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